

证券代码：300332

股票简称：天壕节能

编号：2014-091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陈作涛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集团）持有天壕节能 25.02% 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壕节能 5% 以上股份自然人，并且担任天壕节能董事长。陈作涛拟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以现金 159,999,996 元认购 12,307,692 股，交易完成后，控制天壕节能股权比例将达到 24.47%，构成关联交易。

余紫秋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武汉珞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武汉珞珈拟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 19,999,993 元认购 1,538,46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预估值约为 105,000 万元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初璞”）。

5、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交易概述

天壕节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部分及支付现金部分各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50%，同时向陈作涛、张英辰、钟玉和武汉珞珈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各方同意，天壕节能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天壕节能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三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限售期限、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交易对方经过内部协商后确定各交易对方的所获对价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北京华盛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西藏瑞嘉	70%	70,000	35,000	26,923,076	35,000
2	西藏新惠	20%	20,000	10,000	7,692,307	10,000
3	上海初璞	10%	10,000	5,000	3,846,153	5,000
	合计	100%	100,000	50,000	38,461,536	50,000

注：以 13.0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持有北京华盛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向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拟配套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收购资产的对价支付。

由于本次拟注入标的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且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对价，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90%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为 13.00 元/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230,767 股。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系交易标的各股东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同意将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瑞）的 17,500 万元股权占北京华盛注册资本的 70% 转让给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将北京新惠嘉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惠）的 5,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转让给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将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璞）的 2,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转让给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向标的公司现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股权转让。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时基于本次交易为目的进行的股权转让，本公告将同时披露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以及向其转让股权的前股东北京泰瑞、北京新惠和上海大璞的基本情况。

（一） 西藏瑞嘉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①西藏瑞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武瑞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95200001469
税务登记证号	54012832138636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②北京泰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武瑞生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524274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05357932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7 日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西藏瑞嘉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西藏瑞嘉除持有北京华盛 70%股份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北京泰瑞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北京泰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泰瑞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	融资租赁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70%	天然气、页岩气相关业务
山西金虎水泥熟料有限责任公司	43.92%	水泥熟料生产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泰瑞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0.31
资产总额	288,439,320.7	459,836,338.26
负债总额	263,766,079.07	435,029,495.12
所有者权益	24,673,241.63	24,806,843.14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0	0
营业利润	-88,130.36	133,601.51
净利润	-88,130.36	133,601.51

4、西藏瑞嘉与天壕节能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西藏瑞嘉与天壕节能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瑞生将通过西藏瑞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6% 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武瑞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武瑞生通过北京泰瑞间接持有华盛燃气 70% 股份，为华盛燃气实际控制人。

5、向天壕节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天壕节能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西藏新惠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①西藏新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保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95200001452
税务登记证号	54012832138638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②北京新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惠嘉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1412
法定代表人	肖保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605343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071663450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建筑材料、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 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4 日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西藏新惠、北京新惠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西藏新惠除持有北京华盛 20% 股份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北京新惠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北京新惠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20%	天然气、页岩气相关业务
保德海通	3%	城市燃气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新惠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0.31
资产总额	24,014,204.84	57,787,631.51
负债总额	23,010,500.00	56,888,842.60
所有者权益	973,704.84	898,788.91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26,295.16	74,915.93
营业利润	-26,295.16	-74,915.93

净利润	-26,295.16	-74,915.93
-----	------------	------------

4、西藏新惠与天壕节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西藏新惠与天壕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天壕节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天壕节能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上海初璞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①上海初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8 号 1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小柏）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486379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3208831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②上海大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4 号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88944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67786309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等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9 日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初璞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初璞除持有北京华盛 10%股份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上海大璞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大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10%	天然气、页岩气相关业务
上海华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5%	在检测设备、汽车生产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检测设备的生产（限分支经营）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大璞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0.31
资产总额	17,196,430.27	46,292,752.30
负债总额	9,593,149.38	38,879,655.11
所有者权益	7,603,280.89	7,413,097.19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903,225.42	190,183.70
营业利润	-903,225.42	-190,183.70
净利润	-863,622.32	-190,183.70

4、上海初璞与天壕节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初璞与天壕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天壕节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天壕节能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京华盛 100% 的股权。

公司名称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608
法定代表人：	肖双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10112917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167963006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花费；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二) 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概况

1.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原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0981100000861
住所	忻州原平市新原乡张村（鲁能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	温雷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装安装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11日至长期

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盛	861.1013	86.11%
温雷筠	138.8987	13.89%

2.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1123012007921
住所	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村塌村（连城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	肖双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气 LNG 的生产、储存及销售；LNG、CNG 加气站的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5,400	90%
西安远宏新能源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	10%
合计	6,000	100%

3.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山西省保德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号	140931210000327
住所	中国工商银行保德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郭兴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壁挂炉、燃气灶具及配件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或许可的在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05 月 12 日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情况	
	出 资 数 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 缴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数 额 (万 元)	出 资 方 式
北京华盛	3,960	货币	66%	2,100	货币
中神建设	900	货币	15%	600	货币
卢世凯	480	货币	8%	0	货币
珈瑞经贸	300	货币	5%	300	货币
西安远宏	180	货币	3%	0	货币
北京新惠	180	货币	3%	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3,000	

根据公司介绍，目前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为 2014 年 5 月核发，未显示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

四、 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一）陈作涛

1、基本情况

姓 名	陈作涛	性 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26****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院3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B座906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天壕节能	董事长, 董事	是, 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持有天壕节能 25.02% 股份
天壕集团	执行董事	是, 持股 95.00%
北京北印东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是, 持股 0.7%, 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持股 71.30%
北京乾元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持股 20.00%
阳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持股 85.00%
北京北印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是, 持股 1%, 通过天壕集团持股 99.00%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 99.50%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持股 12.5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投资管理
2	北京方圆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99.50%	投资管理
3	北京北印东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71.3%	高阻隔薄膜
4	漯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90%	生物质发电
5	北京乾元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20%	海淀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6、	阳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5%	光伏发电
7、	北京北印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 99%	投资管理
8、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 99.5%	投资管理
9、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创业投资

4、与天壕节能的关联关系

陈作涛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集团)持有天壕节能 25.02% 股份, 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壕节能 5% 以上股份自然人, 并且担任天壕节能董事长, 为天壕节能关联方。陈作涛拟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以现金 159,999,996 元认购 12,307,692 股, 交易完成后, 控制天壕节能股权比例将达到 24.47%, 构成关联交易。

(二) 张英辰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英辰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11965111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050弄3号***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801室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兼 总经理	17.07%
北京盛世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80%
北京三迭系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9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张英辰直接控制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盛世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英辰持股 8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
2	北京三迭系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英辰持股 9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与天壕节能的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张英辰与天壕节能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钟玉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5003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宿舍11楼2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康得大厦六层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53%

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节能67.26%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钟玉直接控制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钟玉持股80.00%	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新能源电动车

4、与天壕节能的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钟玉与天壕节能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人：余紫秋）
认缴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5楼贵宾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42831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353980-4
经营范围	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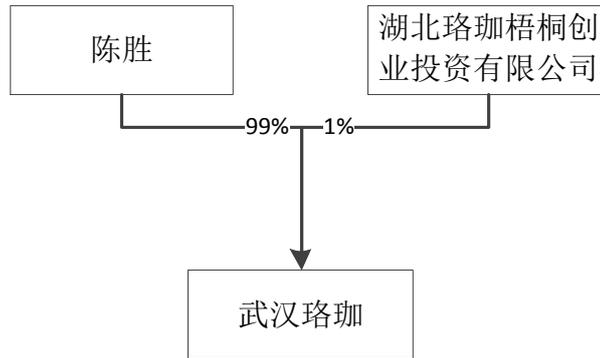
2、武汉珞珈的历史沿革

武汉珞珈系由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珞珈”）与陈胜于2014年12月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湖北珞珈	500	1%	普通合伙人
陈胜	45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武汉珞珈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武汉珞珈主要从事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公告日，武汉珞珈持有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17%。

6、与本公司、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根据《合伙协议》，武汉珞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珞珈。陈作涛持有湖北珞珈 12.5%的股权，为湖北珞珈的董事长。

7、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武汉珞珈承诺，武汉珞珈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武汉珞珈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处罚情况和诚信情况

武汉珞珈出具承诺：“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有自然人合伙人以及法人合伙人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与天壕节能的关联关系

余紫秋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武汉珞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武汉珞珈拟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 19,999,993 元认购 1,538,46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武汉珞珈为

天壕节能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构成关联交易的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壕节能（甲方）与陈作涛、武汉珞珈（乙方）等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认购方案

1.1 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陈作涛）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2,307,692 股，认购金额为 159,999,996 元，占甲方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18%。乙方（武汉珞珈）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538,461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3 元，占甲方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40%。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1.2 认购价格：在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和前 1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13.91 元/股的 90%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00 元/股（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1.4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根据证监会的要求，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5 锁定安排：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履约保证金

- 2.1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保证，履约保证金为认购总金额的 5%，存放于甲方指定的账户内。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及按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以下统称“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支付认购金额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且乙方同意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直接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2.2 除因乙方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而无法进行本次认购外（但归属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其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而无法进行本次认购的情形除外），因乙方其他方面原因而导致其未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其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但履约保证金可抵作乙方支付甲方的部分违约金。

若系非归属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未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先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划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经乙方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3.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3.2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为本次发行，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1.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4.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1.3 甲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1.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2 为本次发行，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2.1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4.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2.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2.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4.2.5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若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六、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意见

受天壕节能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其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天壕节能董事会编制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国泰君安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七、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为拟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合计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北京华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北京华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本次购买该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北京华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的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八、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6,923,076 股股份，超过届时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的股份。基于上述事由，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华盛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九、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月 日